

第 12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第四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呼伦贝尔市第四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伦贝尔市第四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货物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新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家庄新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14 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投标文件-呼伦贝尔市第四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 02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石家庄新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Q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**石家庄新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30102662248021Q 成立日期: 2007年06月13日 登记机关: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下一页 > 末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3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30

政府网站 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-C-H-220098 第(2)页 2022-08-13 10:18:39

石家庄新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-08-13 10:18:39